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23號

原告 陳國興

被告 張培中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複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浦公司）之股東兼總經理，前曾向原告表示鼎浦公司有股東欲退股，並希望以210萬元出售股份，如原告欲購買鼎浦公司股份則可委託被告協助購入等語。兩造乃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處理購買鼎浦公司股份事宜，原告並於94年6月15日匯款210萬元至被告戶頭，依兩造間委任關係，被告應將原告交付之210萬元全數用於購買鼎浦公司股份。詎料至原告於108年初欲向鼎浦公司辦理退股時，始知被告僅以150萬元向訴外人張基華購買鼎浦公司2%股份，其餘60萬元委任款全數占為己有。原告於108年7月30日以竹南郵局第189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返還委任款60萬元及原告因此所致之損失360萬元。被告雖於108年8月5日以臺中向上郵局第479號存證信函回覆，表示其有將原告所交付之210萬元，全數用以購買鼎浦公司股份，且購入股份比例為3%而非原告所稱之2%，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從而，原告復於108年8月13日以竹南郵局第204號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40條規定，請求被告報告210萬元中之60萬元相關事宜處理之顛末，然被告均置之不理，是原告另再於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時，以民事陳報狀終止委任關係。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01 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  
02 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兩造間原有委任關係，被告確有以原  
04 告交付之210萬元購入鼎浦公司3%之股份數額，惟兩造間委  
05 任事務於94年6月15日被告幫忙移轉3%股份時即已終了。因  
06 鼎浦公司於94年間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股，被告為原告購  
07 買鼎浦公司3%股份即180股，其中2%股份即120股，被告以  
08 150萬向訴外人張基華購買；另外1%股份即60股，被告則以  
09 60萬向訴外人魏行健購買。惟被告向魏行健代為購買股份之  
10 部分，因被告非買賣當事人，故未留存股份讓渡書之相關資  
11 料，且因時間已久遠，也無法提出相關60萬元之資金流向資  
12 料。然依歷年鼎浦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可知原告皆係  
13 持有鼎浦公司3%之股份，亦即，依鼎浦公司93至95年間公司  
14 變更登記表，鼎浦公司資本總額6,000萬元，股份6,000股，  
15 原告於94年入股時，即取得3%股份即180股，鼎浦公司其後  
16 於97年8月12日增資3,000萬元，每股1萬元，計增資發行  
17 3,000股，股份總數增為9,000股，而根據102年股東名簿記  
18 載，可知原告當時持有鼎浦公司股數270股，以鼎浦公司當  
19 時總股數變更為9,000股之情以觀，按3%換算後便為270股，  
20 顯見被告確實有為原告購買3%股份。嗣鼎浦公司又於104年9  
21 月增資900股，股份總數增加為9,900股，故鼎浦公司3%股份  
22 即為297股，而依被證2之股份讓與契約書，亦載明原告斯時  
23 持股297股，此情益證原告自始至終皆持有鼎浦公司3%之股  
24 份。另原告於107年8月24日出售3%股份予訴外人楊永福，價  
25 金為900萬元，皆顯示被告確有為原告購買3%股份。再者，  
26 原告於本件起訴前，曾以存證信函向楊永福表示其持有鼎浦  
27 公司3%股份，且於原告向楊永福提出之刑事告訴中，原告亦  
28 主張伊持有鼎浦公司3%股份，可見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從未  
29 告知其購入鼎浦公司多少股份，即非事實；況且，依臺灣臺  
30 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5號（下稱地檢署偵案）訊問  
31 筆錄記載，原告已自認每年均取得鼎浦公司股利分紅等語，

01 由股利金額回推持股數，可知原告由鼎浦公司獲配之股利金  
02 額，與持有3%股份應得之金額相符，足證被告確有為原告購  
03 買鼎浦公司3%股份，另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應已罹於時效  
0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  
06 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07 ，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本院卷第141頁），其  
08 結果如下：

09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0 1.被告與原告間，於94年間成立由被告代原告購買鼎浦公司股  
11 票之委任關係。
- 12 2.原告確實於94年6月15日匯款210萬元予被告收受。
- 13 3.被告已基於委任關係，向訴外人張基華購買150萬元，2%鼎  
14 浦公司股票，並已過戶給原告。

15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 16 1.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所匯的210萬元款項，僅用150萬元購買  
17 2%鼎浦公司的股票，被告主張另外60萬元的款項部分，被告  
18 有另外再購買1%鼎浦公司股票，並均過戶給原告，何者主張  
19 可採？
- 20 2.原告主張依照委任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21 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被告確實將原告於94年6月15日匯款予被告之款項，共210萬  
24 元用以購買鼎浦公司之3%股份，並均過戶予原告：

-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  
27 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  
28 事實，再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  
29 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30 第12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間成立  
31 由被告代原告購買鼎浦公司股票之委任關係，且原告業已匯

款210萬元予被告，被告以該匯款數額之其中150萬元購入鼎浦公司2%股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股份讓渡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2. 觀諸卷附之鼎浦公司歷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知鼎浦公司歷年來股份總數之變化：

- (1) 鼎浦公司於93年12月9日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變更登記時，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股，每股金額為10,000元（見本院卷第97頁）。
- (2) 鼎浦公司於97年8月1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會議議事錄上載明：「案由一：增加資本案；說明：本公司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計參仟股，每股壹萬元，其發行細節授權董事會決定；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03頁），對照卷附鼎浦公司97年9月2日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公司變更登記時，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9,000股，而每股金額仍為10,000元等節（見本院卷第101頁），顯見鼎浦公司確係於召開上揭股東臨時會後因增加資本案通過，故鼎浦公司之股份總數於97年9月2日變更為9,000股。
- (3) 鼎浦公司於104年9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會議議事錄上載明：「案由一：增加資本案；說明：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由截至103年度未分配盈餘中股東股息新台幣9,000,00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000元，計900股」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07頁），對照鼎浦公司104年10月13日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公司變更登記時，發行股份總數從9,000股再為增加為9,900股等情可知，自104年10月13日後鼎浦公司之總發行股數為9,900股。
- (4) 綜合上揭敘述，可歸納出鼎浦公司於93年12月9日至97年9月2日間，總發行股數為6,000股；於97年9月2日至104年9月30日間，總發行股數為9,000股；而自104年9月30日後，總發行股數為9,900股。

3. 原告主張被告未將其匯予被告款項210萬元中之60萬元向魏

行健購入鼎浦公司1%股份，而僅以150萬元向張基華購買鼎浦公司2%股份等語，被告則主張就另外1%股份即60股，確有以60萬向訴外人魏行健購買，惟被告非買賣當事人，故未留存股份讓渡書相關資料，且時間久遠，無法提出相關60萬元之資金流向資料等語。經查，據被告提出之鼎浦公司102年10月28日之股東名簿，其上已明確記載本件原告當時持有之股數為270股（見本院卷第89頁），又斯時鼎浦公司總發股數為9,000股已業據本院敘述如前，可證原告至少確於102年10月28日時，持有鼎浦公司之3%股份此節（計算式： $9,000 \times 3\% = 270$ ），甚為明確。再者，根據被告所提出，原告與鼎浦公司於107年8月24日簽訂之股份讓與契約書，其上亦清楚載明「甲方（指本件原告）願將其鼎浦公司297股，每股價格新台幣30303.03元計價讓與乙方（指鼎浦公司），計9,000,000元」等文字（見本院卷第91頁），可知原告於107年8月24日簽訂股份讓與契約書，擬轉讓鼎浦公司之股份予鼎浦公司時，仍持有鼎浦公司3%股份無訛（計算式： $9,900 \times 3\% = 297$ ），此情並核與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上所載「證券出賣人：陳國興；買賣證券名稱：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數：297股；證券買受人：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見本院卷第95頁）相符。況且，於地檢署偵案中，原告亦自承：「（檢察官問：被告【按：即指本件被告】剛剛所陳關於你【按：指本件原告】賣掉3%股份獲得900萬元部份已經提出這份讓渡書為證，表示他這部份所陳實在，有無意見？）、（原告：有這回事。）」等語（見地檢署偵案卷第86頁），益徵原告當初於107年8月24日簽訂股份讓與契約書，擬轉讓鼎浦公司股份時，實早已知悉自己持有之鼎浦公司股份總數為3%無誤。綜觀上情，可知被告實以就其確有替原告購入鼎浦公司之3%股份之情，提出適當之證明，是雖被告因年代久遠而無從提出其所主張有向魏行健購買鼎浦股份1%之讓渡證明或買賣契約書之直接證據，惟依論理法則及上開間接事實、證據

01 以推論，苟被告係如原告所主張，於94年間僅協助原告購入  
02 鼎浦公司之2%股份，何以在兩造不爭執被告有替原告向張基  
03 華購買鼎浦公司之2%股份之基礎下，原告卻能於102年間之  
04 股東名簿上，持有3%鼎浦公司之股份？又何以其後原告於  
05 107年間，又能出賣鼎浦公司之股份3%？本件被告既已提出  
06 如上之證據說明其確有為原告購入鼎浦公司3%股份，實已盡  
07 其舉證之責，揆諸前揭說明，否認被告主張之原告，自應由  
08 其舉證證明「被告僅有替其購入2%鼎浦公司股份，未購入其  
09 餘1%鼎浦公司股份」乙節，善盡舉證之責以說服本院，否則  
10 即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論斷。

- 11 4. 原告雖一再主張當初94年間兩造成立委任關係後，被告僅於  
12 同年6月15日告知伊用210萬元幫伊購入鼎浦公司之股份，惟  
13 於原告向被告詢問究竟購入多少比例鼎浦公司之股份時，被  
14 告始終未告訴原告，且被告與張基華所簽訂之2%鼎浦公司股份  
15 讓渡證書，其上明確既載2%股份張基華以150萬元售予原  
16 告，而「保證人」欄位則係魏行健，則魏行健當無可能於知  
17 悉鼎浦公司1%股份價值75萬元之情形下，仍願以60萬元之對  
18 價出售予原告，顯然被告未將該60萬元向魏行健購買鼎浦公  
19 司1%股份云云。經查，被告確有代原告購買鼎浦公司3%股份  
20 情形，業如上述，核與被告於地檢署偵案之陳述：「我幫告  
21 訴人買了3%股份，告訴人每年都有配股，有的現金股利是我  
22 親自送到他家，有的是交付支票股利給他」、「因為我幫告  
23 訴人買股票，有試著跟張基華、魏行健殺價，魏行健當時缺  
24 錢所以同意以較低的60萬元出售」等語（見地檢署案偵案卷  
25 第86、87頁），及被告於該案警詢中所陳：「當時我以150  
26 萬購買百分之2的股票，表示單價是75萬，我另外用新臺幣  
27 60萬幫他購買百分之1，也有幫他省新臺幣15萬元」等語（  
28 見地檢署偵案卷第23頁）均相符合，參以被告既係將原告所  
29 交付之210萬元，分別向張基華、魏行健購買，該2筆交易成  
30 交單價，顯與出賣人要求成交金額有關，其後造成單價不同  
31 ，自符常情，故被告所辯自可採信。而依一般常情，於進行

買賣時，雙方自應針對買賣物品之數量、金額均達成一致，買賣始能成立，而原告於委託被告買受時，自應針對欲以210萬元購買之數量，告知受任人，否則應有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之情形，依卷附107年11月30日原告所寄發予訴外人即鼎浦公司董事長楊永福之竹南郵局存證號碼358號存證信函，原告即表示：「三、107年8月24日張培中說：我的股金支票在他家叫我去拿，我覺得奇怪，我沒有要賣，既然是溢價買我3%股份，所以我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併參酌原告於本院另案108年度重訴字第176號民事事件卷內所附之刑事告訴狀內，亦自承：「告訴人【按：指本件原告，下同】則出資占總發行股數之3%即持有297股」等語。對照本件原告起訴狀送達本院並經收受之日期為109年6月10日以觀，原告於本件卻主張伊不知悉被告為其購買鼎浦公司股份數量之主張，明顯前後不符，蓋原告既早能於107年11月30日由其親自撰寫之存證信函中明白表示伊持有鼎浦公司3%股份，焉能於1年餘後之本件訴訟中復主張其並不知悉究竟持有多少股份，是原告之主張顯有前後矛盾之情形，足證被告於94年間成立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後，雖僅交付原告購買鼎浦公司2%股份之契約，但依原告歷年來均持有鼎浦公司3%股份之基礎下，領取鼎浦公司之盈餘分配，原告明顯知悉被告所代為購買鼎浦公司之股份數額，已超過2%，且由原告繼續領取至其後於107年讓與3%之297股予鼎浦公司，顯見原告確已授權被告購買共210萬元之鼎浦公司股份，至於數量部分即使委任當初未特別表示意見，但對其後被告共代為購買3%鼎浦公司股份則已同意，否則焉會10餘年來均無意見，其後直至過戶予鼎浦公司後，始再主張不知購買鼎浦公司之股份數量，故原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信。

5. 原告雖再表示，其於地檢署偵案之刑事補充狀(二)（見本院卷第131頁）表示：「張培中太太說非常感謝告訴人參加了公司4%股份，而當下張培中並未否認且認同他老婆的說法」，可見被告從未告知原告協助購入股份為多少，並聲請傳喚

01 魏行健云云。惟查，就原告表示被告太太有表示原告參加公  
02 司4%股份部分，被告已否認其說，參以被告除轉讓原證1之  
03 鼎浦公司2%股份外，確已另外代原告購買鼎浦公司1%股份，  
04 且經原告收受後，持續領取鼎浦公司3%股份之股利多年，應  
05 認定原告確已同意乙節，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自應認定被告  
06 於代原告購買鼎浦公司3%股份，並過戶予原告後，兩造間之  
07 委任契約業已因契約目的達成而終了。從而，原告主張被告  
08 僅以150萬元購入鼎浦公司2%股份，而剩餘60萬元未用於兩  
09 造委任事務云云，即為無據。又原告向本院聲請傳喚魏行健  
10 出庭證述，然上開待證事實既已經本院認定明確，即無再行  
11 傳喚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二)原告依委任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  
13 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

14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5 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16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8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19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有規定。然民法第179條規定  
20 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  
21 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  
22 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  
23 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2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裁判要旨參照）。

25 2.經查，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委任法律關係向  
26 被告請求給付60萬元部分，被告既已將原告匯予其之所有款  
27 項均用以購入鼎浦公司之股份，且該等被告所購入之鼎浦公  
28 司3%股份均已過戶予原告，並由原告對該等股份得獲取盈餘  
29 分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實堪認被告已完成原告委任其處  
30 理之事務，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既因被告已履行其主給付義務  
31 ，委任事務因而了結並消滅。委任關係既已消滅，則原告主



張以109年7月18日之民事陳報狀，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云云，即屬無據，蓋兩造委任法律關係早已消滅。且既兩造委任關係已然消滅，原告即不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3.至就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60萬元之部分，因被告取得原告交付之60萬元部分之法律上原因係源於兩造間之委任法律關係，被告復已將該60萬元用以替原告購入鼎浦公司之1%股份，並已過戶登記於原告名下，難謂被告還有何60萬元之不當利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經核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書記官 劉子瑩